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6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关于提交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2035 (20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普通照会，并根据该决议第 13 段，拉脱维亚在此提交其报告(见附件)。



2012年7月6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1. 在欧洲联盟的执行情况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1591(2005)和1945(2010)号决议对苏丹实施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¹并各自采取了国家措施：

- 2011年7月18日理事会关于对苏丹和南苏丹采取限制性措施并撤消第2005/411/CFSP号共同立场的第2011/423/CFSP号决定。²理事会该项决定载有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所载下列措施：限制入境；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武器及相关物资禁运。该决定还禁止提供某些服务(与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和金融援助)。
- 经理事会(EC)1353/2004号条例³修订的2004年1月26日关于对苏丹的某些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C)131/2004号条例、⁴委员会(EC)1516/2004号条例、⁵理事会(EC)838/2005号条例、⁶委员会(EC)1354/2005号条例、⁷理事会(EC)1791/2006号条例⁸和理事会(EC)1215/2011号条例。⁹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理事会第2011/423/CFSP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禁止提供某些服务(与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和金融援助)。理事会各项条例全文对包括拉脱维亚共和国在内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因此，在这方面并不需要国家执行措施。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² 《L 188号欧洲联盟公报》，2011年7月19日，第20页。

³ 《L 251号欧洲联盟公报》，2004年7月27日，第1页。

⁴ 《L 21号欧洲联盟公报》，2004年1月28日，第1页。

⁵ 《L 278号欧洲联盟公报》，2004年8月27日，第15页。

⁶ 《L 139号欧洲联盟公报》，2005年5月26日，第3页。

⁷ 《L 213号欧洲联盟公报》，2005年8月18日，第11页。

⁸ 《L 363号欧洲联盟公报》，2006年12月20日，第1页。

⁹ 《L 310号欧洲联盟公报》，2011年11月25日，第1页。

- 经委员会(EC)760/2006号条例¹⁰修订的理事会2005年7月18日(EC)1184/2005号条例¹¹对妨碍和平进程并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的一些个人实行某些具体限制性措施、理事会(EC)1791/2006号条例¹²和委员会(EC)970/2007号条例。¹³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理事会第2011/423/CFSP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理事会各项条例全文对包括拉脱维亚共和国在内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因此，在这方面并不需要国家执行措施。
- 理事会2001年3月15日(EC)539/2001号条例¹⁴（以及其后的修正案）列出了其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可免除这一规定的国家。该条例要求苏丹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这些限制入境措施通过签证申请程序予以执行。
- 理事会2008年12月8日第2008/944/CFSP号共同立场，界定了有关控制出口军事技术和装备的共同规则。¹⁵

2. 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此外，拉脱维亚共和国有下述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必须获得出口授权，¹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须经授权，对于出售或供应安全理事会决议不禁止的武器和相关物资，必须要有最终用户证明文件：

(a) 2007年6月21日通过的拉脱维亚共和国《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¹⁷

(b) 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内阁2010年7月20日通过的第657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文件。¹⁸

¹⁰ 《L 132号欧洲联盟公报》，2006年5月19日，第28页。

¹¹ 《L 193号欧洲联盟公报》，2005年7月23日，第9页。

¹² 《L 363号欧洲联盟公报》，2006年12月20日，第1页。

¹³ 《L 215号欧洲联盟公报》，2007年8月18日，第16页。

¹⁴ 《L 81号欧洲联盟公报》，2001年3月21日，第1页。

¹⁵ 《L 335号欧洲联盟公报》，2008年12月13日，第99页。

¹⁶ 这项立法规定应适用于欧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C 86号欧洲联盟公报》，第1页，2011年3月18日。

¹⁷ 2007年7月5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107号。

拉脱维亚共和国对于违反限制性措施的处罚载于拉脱维亚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刑法》，特别是第 84 节，其中规定违反国际组织实行的制裁系属犯罪行为，并确定了适用的处罚措施。

¹⁸ 2010 年 8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 122 号。